

未成年人学校保护加强 生产安全事故处罚提高

## 9月起一批新规开始实施

未成年人学校保护加强、民办学校办学更加规范、生产安全事故处罚提高、行李尺寸重量统一规定取消……9月起,一批新规开始施行,将影响你我生活。

## 开学季,这些防疫措施要落实

进入9月,各地学子迎来开学季,备战新学期,防疫政策不能松懈。教育部日前召开的发布会明确,秋季学期学生返校有三条硬性标准:各级各类学校没有满足当地疫情防控要求,不能开学;校园的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不能开学;没有制定详细、可行的应急预案,不能开学。

在防护方面,高等学校学生在校园内要佩戴口罩,对于中小来说,如果学校所在县(市、区)范围内没有中高风险地区,学生上课时可不佩戴口罩。幼儿在园期间可不佩戴口罩。

## 学生成绩和排名不得公开

开学之际,为保障未成年人在学校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教育部颁布

的《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9月1日起开始实施。

规定将防治学生欺凌、校园性侵害纳入专项保护,要求学校应当落实法律规定,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和预防性侵害、性骚扰等专项制度,并明确禁止教职工与学生谈恋爱等行为“红线”。此外,学生的考试成绩、名次等学业信息,学校应当便利学生本人和家长知晓,但不得公开,不得宣传升学情况。

## 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校不得举办民办校

9月1日起,新修订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开始施行。条例明确规定,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学校,也不得转为民办学校。其他公办学校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

公办学校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民办学校,不得利用国家财政性经费,不得影响公办学校教学活动,不得仅以品牌输出方式参与办学,并应当经其主管部门批准。公办学校举

办或者参与举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不得以管理费等方式取得或者变相取得办学收益。

## 生产安全事故处罚最高可达1亿元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9月1日起开始实施。

安全生产法明确,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应由应急管理部门按规定处以罚款。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也就是说生产安全事故处罚最高可达1亿元。

## 禁止地方强制流转、违法收回宅基地

9月1日起,国务院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正式施行。

针对农村村民宅基地合法权益的问题,条例规定,依法取得的宅基地和宅基地上的农村村民住宅及其附属设施受法律保护。禁止违背农村村民意愿强制流转宅基地,禁止违法收回农村村民依法取得的宅基地,禁止以退出宅基地作为农村村民进城落户的条件,禁止强迫农村村民搬迁退出宅基地。

## 旅客非自愿退改机票不得收取退改费

交通运输部印发的《公共航空运输旅客服务管理规定》9月1日起实施。

规定删除了关于行李尺寸、重量、免费行李额、逾重行李费等统一规定,承运人可根据企业经营特点自行制定相关标准并对外公布。

针对机票退改签问题,规定按照旅客“自愿”和“非自愿”两种情况,分别对不同情形下的客票变更与退票工作提出要求。明确旅客非自愿退票和因承运人原因导致旅客非自愿变更客票的,不得收取退票费和变更费。(新华)

## 女警护航开学季



8月31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赛罕区大队女警护学中队的正式上岗,全力护航开学季。  
鲁旭 摄

## 工行成为迪拜世博会中国馆官方合作伙伴

日前,中国工商银行与迪拜世博会中国馆组织方正式签约,成为“中国馆官方合作伙伴”。2020年迪拜世界博览会(简称迪拜世博会,Expo Dubai 2020)将于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在阿联酋迪拜举行,这是首次在中东、北非和南亚地区举行的世界博览会。

近年来,工商银行依托在全球网络、金融服务及客户基础等方面的优势,精准服务国家构建新发展格局,全力支持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为进博会、广交会、服贸会、消博会等大型展会贡献“工行智慧”。此次,

工商银行成为中国馆唯一合作银行,将紧扣“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创新和机遇”主题,全力推进做好各项宣传推介工作,助力将中国馆打造成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联动平台,积极践行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讲好“合作共赢”的中国故事。

中国工商银行深耕中东市场十三年,坚定支持中资客户“走出去”,服务中东客户了解开拓中国市场,致力于发挥金融桥梁作用,为中阿经贸合作搭建沟通交流平台,全方位服务双边关系良好发展。

(工商银行内蒙古分行供稿)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 法院公告

庄兰叶、郭珍、郭敏敏、鄂尔多斯市意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章雪峰、赵慧英: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鄂尔多斯市东胜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鄂尔多斯市意林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章雪峰、赵慧英、郭爱科、刘喜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鄂尔多斯市东胜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变更被执行人申请书副本[请求:将本案中的被执行人郭爱科、刘喜梅变更为郭珍、庄兰叶、郭敏敏]、听证传票、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风险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25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参与听证,将依法缺席裁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日

田德新:

本院受理(2021)内0521民初4990号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被告田德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要求被告田德新偿还借款本金494990元,利息247778.39元(利息计算至2021年4月11日),本息合计742768.39元;二、要求被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本金494990元为基数,按照借款月利率10.203%,从2021年4月11

日起计算利息至实际还清之日止;三、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因你具体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日

张战龙、李芳荣、刘宝平、常小丽、王海生、邢俊梅:

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山支行与被告张战龙、李芳荣、刘宝平、常小丽、王海生、邢俊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张战龙、李芳荣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40454.42元,并支付暂计算至2020年1月12日的利息2075.69元和罚息37075.33元,并支付利息自2020年1月12日起至借款本金全部还清之日止(利息以借款本金140454.42元为基数,按月利率8.0475%计算),以及罚息自2020年1月12日起至利息全部还清之日止(罚息以未偿还的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8.0475%加收50%计算即月利率12.07125%);2.判令被告张战龙、李芳荣以

其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毫沁营镇哈拉沁村的房屋对原告的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抵押担保责任,抵押物占地面积480平方米,建筑面积380平方米(抵押物东至张华、西至刘全全、南至张全利、北至山坡)、原告对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3.判令被告刘宝平、常小丽、王海生、邢俊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张战龙、李芳荣承担。事实与理由:被告张战龙、李芳荣向原告借款后未如约还款,被告刘宝平、常小丽、王海生、邢俊梅未承担保证责任,原告诉至法院。]、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2021)内0102民初92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法庭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日

通辽市中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2018)内0521民初5632号原告大连安泰建设有限公司与被告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政府、通兴粮油贸易有限公司、袁海清、通辽市中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原告大连安泰建设有限公司对本院作出的(2018)内0521民初5632号民事裁定不服,提起上诉。因你公司的送达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上诉人大连

安泰建设有限公司的上诉状,上诉内容为:请求依法裁定撤销(2018)内0521民初5632号民事裁定,裁定指令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管辖本案。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日

刘德力格尔:

本院受理(2021)内0521民初5441号原告席保华与被告刘德力格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席保华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一、要求被告刘德力格尔偿还借款15000元、利息12864元[(10000元×0.0128元×67个月)+5000元×0.0128元×67个月,2015年12月15日至2021年7月15日]+(5000元×0.0128元×67个月,2015年12月28日至2021年7月28日),本息合计27864元;二、后期利息自2021年7月29日起以本金为1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5.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具体地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9月1日